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，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（四）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，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

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、内控机制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、真实合理的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的事项，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检查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（七）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、编制、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工作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严格执行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

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，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，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始终秉承诚信原则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维护和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，及时、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，不断提高监督效率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不断提高；

（三）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财产处置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；

（四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，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